

关于济源市瑞丰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200套矿用防爆电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瑞丰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瑞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矿用防爆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梨林镇牛社村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。
- 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食堂油烟，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- 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作业，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- 4、固废防范设施：设置了固废临时堆放场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6]第5085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食堂有组织排放油烟最高浓度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表2限值要求；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值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：废焊条、焊渣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（公 章）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8月17日